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暨離校流程

申請學位考試前
修習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學位考試申請時

學位考試一週前

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
考試申請暨離校流程

申請學位考試前
修習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研究生)

1. 依「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自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2. 研究生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 / 教務處註冊組)

與指導教授確認
論文公開選項
(指導教授/系所)

論文是否立即公開

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

否

學生列印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並填寫延後年限及原因，學生
於學位考試時送交指導教授、
考試委員審核及簽名
(研究生/指導教授/考試委員)

應檢附資料：
1.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畢業學分審查系統
已達符合畢業條件
(系所 / 教務處註冊組)

完成學位考試申請
(研究生)

學位考試前
論文經原創性系統比對
(系所/指導教授/研究生)

學位論文考試一星期前
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
結果送考試委員
以利辦理學位考試
(系所/指導教授/研究生)

學位考試論文之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審閱並辦理學位考試
【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全校碩博士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

接下頁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暨離校流程

學位考試時
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
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名

學位考試後
確認完成定稿學位
論文比對

學生辦理離校

